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8.10.29)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3 日(一)15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i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8.11.27(三)前(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a href="http://admission.utapei.edu.tw/">http://admission.utapei.edu.tw/</a>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	108.12.02(一)起 108.12.11(三)止	以 <b>同等學力</b> 報考博士班應先提出申請審查，經採認後始得報考，申請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 頁。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b>招生系統開放至 109.1.13(一)15:30 止。</b> 請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繳費單。 網址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步驟二： 繳費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2. <b>最後繳費日(109.1.13)截止時間為 15:30。</b> 3. 採 ATM 繳費者，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b>訊息說明</b> 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 <b>訊息代號</b> 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 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系所，除同等學力或持外國學歷、申請報名費優待者外，免寄資料。 2. 請考生至招生系統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列印郵件專用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期或親送均不予受理。 3. 請自行上中華郵政網站之郵件查詢系統，或宅急便之包裹查詢系統，輸入郵件號碼查詢報名資料送抵情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列印准考證	109.2.18(二)起至 109.3.21(六)止	請至招生系統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退費資料填寫日期	109.2.18(二)起 109.2.27(四)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 <b>報名截止日前</b> 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109.3.05(四)、 109.3.19(四)	1. 筆試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2. 面試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考試日誌	筆試	1. 多項考試合併辦理筆試，請考生務必事先確認試場。 2.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面試及複試	1. <b>教育系博士班為 3 月 7 日(六)下午、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為 3 月 8 日(日)；其餘系所為 3 月 21 日(六)。</b>

項目		日期	附註
		109.3.21(六)	2. 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公告通過 筆(初)試/書面審 查名單	109.03.16(一)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公告通過筆試名單。 2.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公告通過書面審查名單。 3. 教育系及運動科學研究所考生一律參加面試，不另公布名單。 4. 請自行上網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面(複)試繳費	109.03.16(一)起 至 109.03.18(三) 15:30 止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通過初試考生，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並依規定繳費。網址：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2. <b>最後繳費日(109.3.18)截止時間為 15:30。</b>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放榜	109.03.20(五)前	<b>教育系博士班、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b>
	第二階段放榜	109.04.01(三)前	<b>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b>
	成績單下載	109.03.20(五)至 109.04.30(四)止	1. 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 <b>本校不另寄發紙本。</b>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2. 第二階段放榜考生於 109.04.01(三)始能下載列印。
成績複查截止日	第一階段放榜	109.03.20(五)至 109.03.24(二)前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後，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
	第二階段放榜	109.04.01(三)至 109.04.06(一)前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9.4.14(二) 10:00 起 至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 <b>新生園地&gt;新生報到系統</b>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 <b>新生園地&gt;新生報到系統</b> 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及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
備取生網路 提交遞補意願		109.4.21(二) 17:00 止	

項目	日期	附註
		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4.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02) 2311-3040 轉 1121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08.4.23(四) 17:00	公告於 <b>新生報到系統</b>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9.4.24(五)起至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備取須請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並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9.7.8(三) 09:00 至 12:00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系 G406-G409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1樓教務分處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09年8月下旬公布於 <b>教務處註冊組網站</b> >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	1
參、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3
一、	線上報名流程.....	3
二、	報名注意事項（含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4
三、	報名應繳文件(圖示).....	6
四、	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7
肆、	考試時間及地點 .....	8
伍、	報名組別分則 .....	9
陸、	錄取方式.....	15
柒、	准考證.....	15
捌、	考試試場規則 .....	15
玖、	公告錄取名單.....	17
壹拾、	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18
壹拾壹、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19
壹拾貳、	備取生遞補作業 .....	20
壹拾參、	申訴處理程序 .....	20
壹拾肆、	附註.....	21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件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件三、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32
附件四、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33
附件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	34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5
附件七、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37
附件八、	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38
附件九、	本校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39
附件十、	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40

# 臺北市立大學

##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 報考資格

考生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資格應先經報考系所審核，經採認後始得報考。
  2. 請自行自招生簡章下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按所具備之資格勾選適當欄位，並填入相關學經歷。
  3. 請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一)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連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並自備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 ※附註

- 一、取得境外學歷者，學歷採認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
- 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貳、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 一、修業年限 2 至 7 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各班修習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有修訂，學生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博士層級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五、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六、本校 109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之分組係屬招生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不載明組別名稱；至於學位名稱則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核發。學生修畢各系所規

定之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七、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八、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 九、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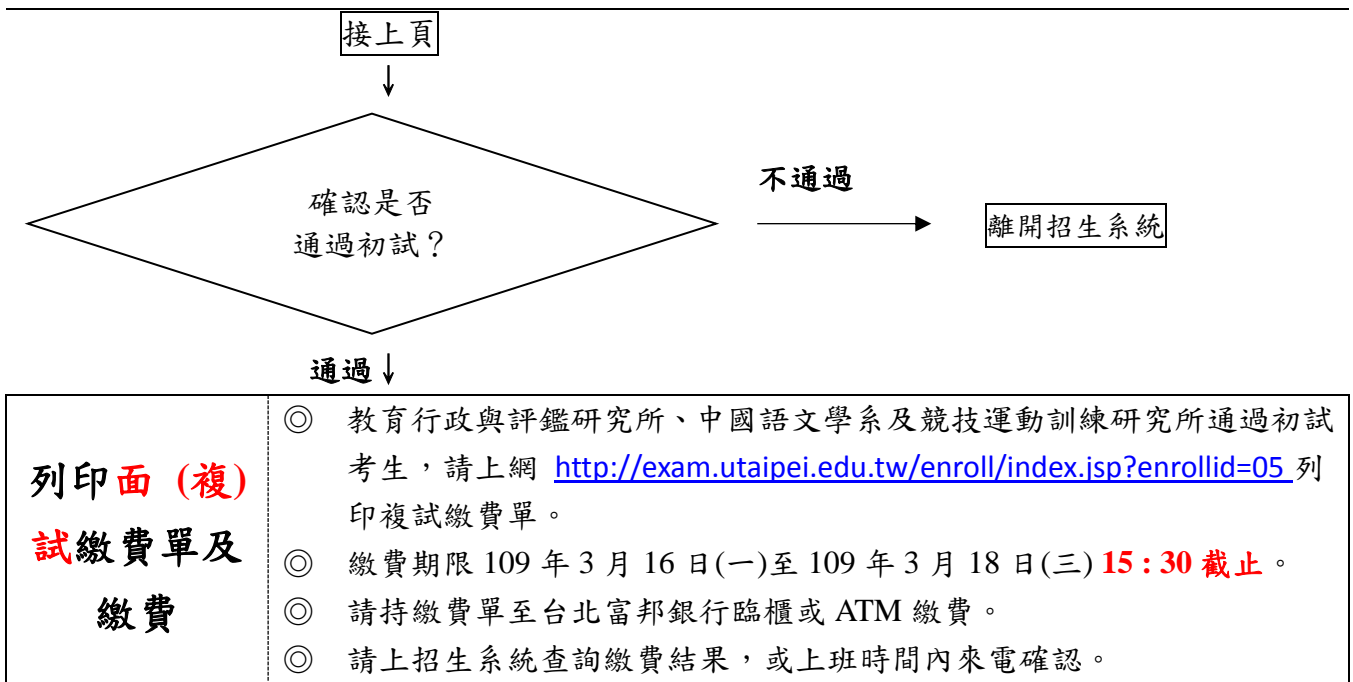
## 參、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768







## 二、 報名注意事項 (含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全校統一時間辦理筆試，考生僅能擇一應考；若面試時間衝堂，請考生於公告面試考試時間地點前，**自行與系辦公室協商**，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筆試或面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二) 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時，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09 年 1 月或 6 月，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錄取後無法報到驗證，並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 (三)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教育學系博士班請依簡章分則辦理)、**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考生如未依各系/所招生簡章分則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或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9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 KB 以內。
- (六)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U.S.A。
- (七)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 (傳真號碼 02-23146811)，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八) 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
1. 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扣除優待金額後，將所應繳之餘額列示在繳費單上，考生請依繳費單顯示之金額繳交。繳費後，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無需繳費，惟仍需寄交繳費單。
  3.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4. 以上身分考生，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九)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件六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十)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須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四）前（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複試繳費一律不退費。
- (十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報名登載之資料應與繳交文件相符。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報名應繳文件(圖示)

依各簡章分別整理下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若與分別有差異時，應以系/所簡章分別所規定為準。請參閱招生簡章 伍、報名組別分別。

項目 報名班別	代碼	報名應繳文件參考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名表	碩士學位證書或應屆學生證或同等學力文件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初稿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修業計畫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影本	推薦信	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在職人員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正本	影本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封	份數	參考簡章分別	正本	
教育學系博士班	01-05	1	1	3	正1 影2 (含大學成績單)	3	3	3			3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06	1	1	3	正1 影2	3		3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07-09	1	1	3	正1 影2	3		3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10	1	1					1 (最多5件)		1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1	1	1					1	1至2	1		
<p>應繳書面審查資料之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採認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li> <li>2. 碩士論文影本，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論文影本；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著作代替；應屆畢業生請以碩士論文初稿繳交。</li> <li>(2) 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ol> </li> <li>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係指碩士班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正本，其餘影本亦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今年應屆畢業生繳交 108 學年度以前之歷年成績單，經錄取報到時繳驗全部成績單。</li> <li>4. 修業計畫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博士論文研究計畫。</li> <li>5. 學術著作影本包括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li> <li>6.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li> </ol>												

#### 四、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 (一)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初試繳費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3 日(一)，考生請於該期間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不接受現場繳費。**請注意，109 年 1 月 13 日(一)繳款截止時間為 15:30。**
- (三) 教育學系及運動科學研究所採一次繳費。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面)試；採兩階段繳費。複(面)試繳費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3 月 18 日(三)。請持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請注意，109 年 3 月 18 日(三)繳款截止時間為 15:30。**
- (四) 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貼有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再彌封。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報考系/所/組別及電腦條碼)。請務必貼上以利郵件之點收、傳遞與整理；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五) 繳交文件，請依各系所規定裝釘；若系所未規定，請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或紙箱內即可。請考生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一)前(含)，以郵局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校區	院系所組別	報名組別	招生名額	代碼	初試報名費	複試報名費
博愛校區	教育學系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6 (含 2 名 選修讀 博士班)	01	2600(一次繳清)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02		
		教育哲學與社會學組		03		
		幼兒教育組		04		
		特殊教育組		05		
博愛校區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3 (含 1 名 選修讀 博士班)	06	2000	2600
博愛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1	07	1500	2600
天母校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6 (含 2 名 選修讀 博士班)	08	1200	2000
天母校區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	09	2600(一次繳清)	
共計 5 系所，招生名額 17 名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9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備註：本項考試報名費標準（採二階段繳費者分別計算）如下

1. 1200 元：◎書面審查
2. 1500 元：◎筆試 1 科
3. 2000 元：◎筆試 2 科 ◎面試
4. 2600 元：◎書面審查、面試

#### 肆、 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筆（初）試

- (一) 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六）。
- (二) 地點：試場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本校博愛校區)。試場將於 109 年 3 月 5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 (三) 若遇報名人數超出本校單日所能容納之座位而加設考場時，將以最新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8:30-10:00 (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	10:30-12:00 (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博士班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教育英文
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中國文學述評	

##### 二、面（複）試

- (一) 面(複)試日期：教育系博士班於 3 月 7 日（六）辦理；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於 3 月 8 日（日）辦理；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於 3 月 21 日（六）辦理。
- (二) 面(複)試地點：面試順序及地點最遲於考試前三日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
- (三) 若遇特殊情形，本校/系所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面試時間及地點。任何變更，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或各招生系所網頁。



## 伍、 報名組別分則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課程與教學組	1~2 名	招生名額共 6 名 (含 2 名選修讀博士班)	代碼	01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1~2 名			02
	教育哲學與社會學組	1~2 名			03
	幼兒教育組	1~2 名			04
	特殊教育組	1~2 名			05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7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2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碩士論文。(40%)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0%) 3. 修業計畫。(10%) 4.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10%) 5.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10%) 6.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100 分	
			備註 ※前列項目 1, 無碩士論文者, 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 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 須附加中文摘要。 ※前列項目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前列項目 3, 修業計畫內容應包括: 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計畫。 ※前列項目 4, 若尚未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 請加附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證明; 尚未修畢碩士學分者, 請加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前列項目 6,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例如: 英文檢定證明、上課作業、報告、證書、獲獎證明、推薦信等。 ※前列 1 至 6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 於左上角裝訂成冊, 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議題評論	專業英文閱讀與摘記撰寫。約 30 分鐘。		100 分
	面試	1. 研究計畫(30%) 2. 教育學識(70%)	備註 ※面試內容包括: 研究計畫、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教育議題文章摘記。 ※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40%; 教育議題評論 20%; 面試 40%			
同分參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教育議題評論				
網址	<a href="http://edu.utaipei.edu.tw/">http://edu.utai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8412(請洽簡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primary@utaipei.edu.tw">primary@utaipei.edu.tw</a>				

附

註

1.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複)試日期為109年3月07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109年3月2日(一)中午12:00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810971，聯絡電話(02)23113040轉8412簡助教。
4. **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得與本考試名額流用。**
5.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9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8. 本博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9. 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3名(含1名逕修讀博士班)		代碼 06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20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科目一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100分	
			筆試科目二	教育英文	100分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各一式3份		100分
			面試	教育行政與評鑑有關議題及其個人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30% 教育英文20%			
		複試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30% 教育英文20% 書面審查20% 面試30%			
	同分參比	初試	初試取前18名進入複試，與第18名成績同分者則均可參加複試。			
		複試	1.教育行政學 2.教育英文 3.面試 4.書面審查			
網址	<a href="http://adeva.utaipei.edu.tw/">http://adeva.utai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3113040分機：8432、8433(請洽邱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adeva@utaipei.edu.tw">adeva@utaipei.edu.tw</a>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請於109年3月16日至<a href="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查詢通過初試名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通過初試者，須繳交複試報名費2,600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費期間：109年3月16日(一)至109年3月18日(三)15:30截止。</li> <li>(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li> </ol> </li> <li>3. <b>面(複)試日期為109年3月21日(六)</b>，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li> <li>4. <b>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得與本考試名額流用。</b></li> <li>5.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li> <li>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li> <li>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9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li> </ol>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1名		代碼	07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20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中國文學述評	100分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一式3份	100分
			面試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筆試30%		
		複試	筆試30% 書面審查40% 面試30%		
同分參比	初試	初試取前24名進入複試，與第24名的成績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複試	1.筆試 2.書面審查 3.面試			
網址		<a href="http://literacy.utapei.edu.tw/">http://literacy.uta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literacy@utapei.edu.tw">literacy@utapei.edu.tw</a>			
附註	<p>1. 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9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3. 請於109年3月16日至<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查詢通過初試名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通過初試者，須繳交複試報名費2,600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9年3月16日(一)至109年3月18日(三)15:30截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p> <p>4. <b>面(複)試日期為109年3月21日(六)</b>，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5.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9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6名(含2名選修讀博士班)		代碼 08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20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 1.學術表現〈40%〉1份 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5件;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60%〉1份 教練/選手運動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及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	100分
		複試	面試 1.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或進修)計畫—10分鐘 2.專業提問—10分鐘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複試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比	初試	初試取前15名進入複試,與第15名的成績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複試		1.面試 2.書面審查		
網址	<a href="http://gist.utapei.edu.tw/home.php">http://gist.utapei.edu.tw/home.php</a>			
聯絡資訊	02-28718288分機:6302(劉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gist@utapei.edu.tw">gist@utapei.edu.tw</a>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請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a href="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a> 查詢通過初試名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通過初試者,須繳交複試報名費 2,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9 年 3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3 月 18 日(三)15:30 截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li> <li>3. <b>面(複)試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1 日(六)</b>,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li> <li>4. <b>選修讀博士班名額得與本考試名額流用。</b></li> <li>5.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li> <li>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li> <li>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9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li> </ol>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1名	代碼	09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20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1. 學術表現 1 份 近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著作需附中文或英文摘要)。</p> <p>2. 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1 份 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p> <p>3. 推薦信 1 至 2 封</p>	100分
		面試	<p>1. 簡報：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5分鐘(20%)</p> <p>2. 口試：儀態、談吐、專業知識、常識、應變能力 (80%)</p>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口試) 2.面試(簡報) 3.書面審查		
網址	<a href="http://doss.utaipei.edu.tw">http://doss.utai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8718288分機：5802(請洽黃助理) E-mail： <a href="mailto:les791015@gmail.com">les791015@gmail.com</a>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複)試日期為<b>109年3月08日(日)</b>，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9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 陸、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另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五、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9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 六、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柒、准考證

- 一、109年2月18日(二)至109年3月21日(六)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列印准考證。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四、筆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博愛校區試務中心申請列印；面試暨術科考試當日，請分別至本校博愛及天母校區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列印。

## 捌、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

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 (一) 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 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 (二)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二) 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三)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五) 因過失毀損或汙損自己之試卷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汙損之狀態為之。
-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玖、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
- (一) 109 年 3 月 16 日(一)公告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通過初試名單。
- (二) 一、二階段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4 月 1 日(三)前，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榜單查詢網址 <http://adimission.utaipei.edu.tw/>
- (四) 錄取名單以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二、成績通知單(加註"錄取別")下載或查詢：
- (一) 109 年 3 月 20 日(五)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四)止，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第二階段放榜考生於 109.04.01(三)始能下載列**

印。

(二) 成績查詢網址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三、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 壹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期限：一、二階段考生請分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至 3 月 24 日(二) (含)，及 4 月 1 日(三)至 4 月 6 日(一) (含) 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一) 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三) 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依期限採「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壹拾壹、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三)上午 09 時~12 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合符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所有證件須繳驗正本，收影本】**。
  - (一) 國民身份證正本
  - (二) 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
  - (三)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明
  - (四) 男性繳驗「兵役資料表」(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 32 個月、碩士學位超過 8 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六)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9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一)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



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壹拾貳、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始具遞補資格，如獲遞補資格者應依通知期間辦理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

-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遞補意願。考生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遞補狀態，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09 年 4 月 23 日(四)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
- 三、遞補通知：備取生須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完成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依榜單序各別以報名時所填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 (一)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比照正取生報到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參閱正取生報到。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次一序位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9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壹拾參、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開放下載成績單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 壹拾肆、 附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

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



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請選)	<p><input type="checkbox"/>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3.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認定，並於報考前審核。

審查人員核章	
系(所)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  
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  
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  
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在職進修同意書

在職進修同意書

(機關全銜)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p>1.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p> <p>2.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p> <p>3.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p> <p>4.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p> <p>5.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p> <p>6.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p> <p>7. 其他需求：_____</p>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p>附註：</p> <p>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p> <p>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p>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電話 (02-23113040#1152) 告知，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頭部控制不好 ( ) 坐不穩 (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 姿勢異常 (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骨盆穩定度差 ( ) 下肢緊張不穩 (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 無法坐 (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寫字慢 ( ) 準確度差 ( ) 寫字力氣差 ( ) 雙手協调度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 移位速度慢 (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七、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8.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學年度 \_\_\_\_\_(所) \_\_\_\_\_(組別)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                                       |

本人切結於本年 8 月 24 日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 \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

\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 附件九、本校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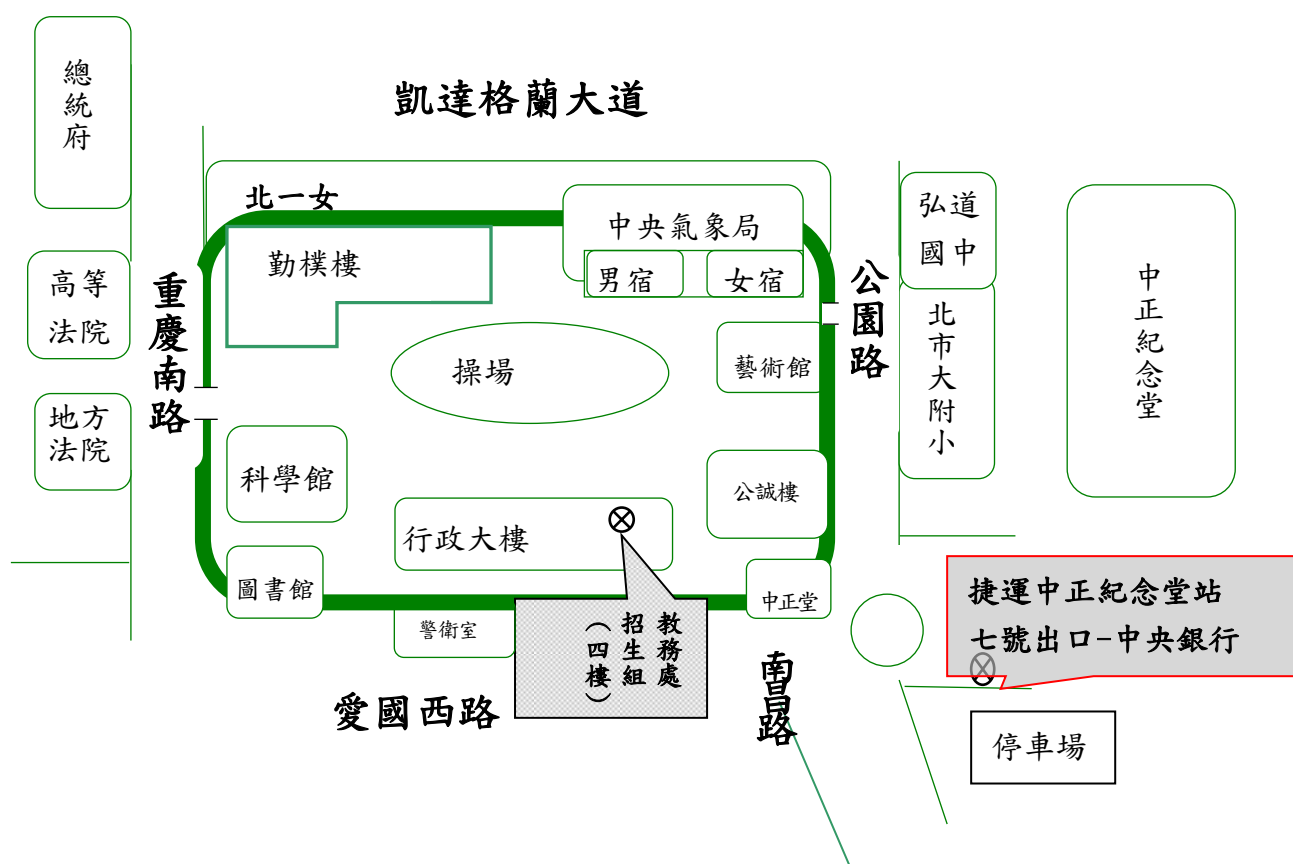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 附件十、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A. 福國路→ 中山北路→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中正路→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40~50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